

国际货运（进出口）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运代理服务的描述

进口：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其集装箱进口及海运进口货物运输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代办进口货物换单、通关、检验检疫、港区提箱、运输集装箱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交甲方指定的货物交接人办理交接等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在船舶抵港前将齐全真实有效的进口全套单证交与乙方（代理委托书、报关委托书、可换取提货单的单证（海运提单或海洋运单）、购货合同、货物进口发票、货物装箱单、有关许可证检疫证等）。
3. 如货物为危险品，则至少须 MSDS 以及其他相关的货物资料及装卸

指导。

4.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单证内容及要求接收甲方的委托并办理相关进口清关运输业务。甲方实际进口货物若与提供单证内容不符，甲方必须承担对此可能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

5. 乙方负责换取港区提货单、通关、检验检疫、提箱计划，并代为垫付有关费用。将集装箱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6. 如产生关税、增值税、监管费、滞报金、滞纳金、法定检验检疫费等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征收费用，甲方将自行支付。

7. 甲方应将其有关集装箱进口的信息充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集装箱进口的信息通知后及时安排具体操作事宜。

8. 操作细则

(1) 乙方收到甲方的单证后及时查询船期并通知甲方。

(2) 乙方及时将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征收费用金额报予甲方，甲方应及时支付该费用，以避免其它费用的产生。

(3) 乙方提前与甲方确认运输计划，以便甲方安排卸货。

出口：

1. 甲方通过乙方办理出口货物海运订舱委托，使用同一式样的出口货物海运委托书，并盖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2. 委托书由甲方填制，填制内容需完整、真实，如许指定船公司或指装船等特殊要求印在委托书上注明。因委托书所列内容错误导致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预报于截止接单日前将委托书送达乙方。对超过截单日

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货物储存、防护或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委托书上明确注明，乙方在确认后再办理订舱手续。

4. 如货物为危险品，则至少须 MSDS 以及其他相关的货物资料及装卸指导。

5. 乙方将按照甲方委托书内容及要求接收甲方的订舱配载委托并办理相关出口运输业务。甲方实际出运货物若与委托书内容不符，甲方必须承担对此可能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口委托及时配船并将信息反馈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拖车、报关等事宜。

7. 甲方出运货物如有重量、尺码等运输内容更改以及货物因故退关，甲方须填制更正单或退关单于报关前及时通知乙方。对按正常通知途径不能及时处理的货物或货物已经送去港区甲方要求拉箱退关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但不承担任何后果。

8. 甲方应将有效的订舱单证在预报出口船期前 7 工作日交与乙方。

9. 甲方应将齐全有效的危险品申报单证在预报出口船期前 4 工作日交与乙方。

10. 甲方须在截关前一天把完整的报关单证及报关的附属资料交乙方。

11. 乙方接收委托后，甲方要求更改委托书所列事项，必须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送乙方，乙方根据船公司实际配载情况，确认更改与否。

12. 因变更委托引起的各种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13. 除非乙方书面承诺，乙方对于货物的预计起运日机到达日不承担责任。

物流：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国内段货物，应使用同一式样的发货指令（D/O），货物起运地点、并盖章及授权人签字。

2. 委托书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货物包装、重量、承运日期等内容。

3. 如货物为危险品，则至少须 MSDS 以及其他相关的货物资料及装卸指导。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书后，应及时安排车辆，按时抵达装货地点。并按有关配载要求配载货物。

5. 乙方应将货物妥善的运输并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集装箱运输的以集装箱箱体为外包装）完好、外包装上的封志完好，并将收货人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还甲方。

经收货人签收后，乙方的运输责任解除。货物送交收货人后，如收货人对货物的任何方面有异议，甲方应自行处理，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6.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如未能找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收货，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保管货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乙方应对甲方的直接货损承担责任。

二. 其它合同条款

不可抗力:

指不可预见的及不可阻止的、并非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的错误或疏忽导致而发生的、并且这一方用合理的努力都不能阻止或反对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台风、海啸、战争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甲方还是乙方都不会因它的行为受到不可抗力的妨碍或阻止时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1. 立即通知对方。
2. 做出努力补救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3. 不可抗力消失后，尽快履行原有责任；解除其它方面与它的合同责任直至不可抗力消失。

保险:

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向国家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保持其有效的保险至少要有：

1. 雇主责任保险和类似的社会保障

对所有参与服务的货运代理商雇员，依照适用于他们的法律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和类似的社会保障。

2. 汽车责任险

汽车责任现至少应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涵盖每次事故的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保险金额至少是人民币_____。

3. 货物运输险

由甲方自理。

4. 其它保险

甲乙双方应依法投保所有其它法定保险。

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见附件。

2. 费用确认

(1) 乙方每月 18 日前，将操作完成日在当月 1 日至 15 日的业务的费用清单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已确认。

(2) 乙方每月 3 日前，将操作完成日在上月 16 日至月底的业务的费用清单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已确认。

(3) 除非另有约定，操作完成日指进口业务的货物送达日、出口业务的开船日、物流业务的货物送达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开出发票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3. 费用支付

所有费用以人民币（CNY）结算，涉及到外币的费用以操作完成日当天的汇率折算。同时，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几种付费方式中的一种：

(5) 签订同城托收协议；

(6) 甲方支付一定的押金，金额：CNY_____。收到发

票后，将发票金额 2 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7) 甲方将真实可信有效的空白支票抵押给乙方。收到发票后，将发票金额 2 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8)

4. 甲方在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后支付费用的，逾期部分按所欠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在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后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相甲方催索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代理费等等）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同意甲方的钱款额最多不超过_____，如在付款期内甲方已超过欠款额度，甲方必须马上支付超出部分。

6. 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只要乙方履行代理义务，则不论乙方是否已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或实际支付多少费用，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甲方不能以乙方未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费用而未造成损失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支付。同样，甲方不能以欠款总额中的某票业务发生问题为由作为抗辩理由而拒绝支付全部欠款。

7. 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留置提单、外汇核销单、报关单、税单、加工贸易手册等单证直至货物。因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致使乙方采取上述留置行为，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 司法管辖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构成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2.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包括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将争议、争执或索赔提交仲裁解决的通知之后 30 自然日内仍不能解决，这些争议、争执或索赔应相关机构诉讼解决。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自 _____年 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如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
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授权人：

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络地址：

联络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